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清股書記官王士紳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58
傳 真：2999881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清 110 撤緩 177 字第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2 日

號

2212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撤緩字第 177 號被告 WANMUEN
KIATTIPHO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撤銷緩起訴處
分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撤緩字第 177 號被告 WANMUEN KIATTIPHONG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一案，業於 110 年 3 月 30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撤銷緩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清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 WANMUEN KIATTIPHONG 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葉淑文

文獻藝術全集



31110107636 清股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撤銷緩起訴處分書

110年度撤緩字第177號

被 告 WANMUEN KIATTIPHONG (中文姓名：古滴朋，
泰國籍)

男 36歲 (民國73【西元1984】

年9月22日生)

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和平東路30巷1號

護照號碼：AA9076910號

一、按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檢察官得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原處分，繼續偵查或起訴：(一)於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者。(二)緩起訴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(三)違背第253條之2第1項各款之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。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古滴朋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前經本署檢察官於民國109年6月29日以109年度偵字第9078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自109年7月10日起至110年7月9日止，並命被告自緩起訴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公庫支付新臺幣(下同)6萬7500元，有緩起訴處分書及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附卷可證。然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內未履行上開事項，有本署檢察官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函、送達證書及繳款查詢單在卷可參。被告未履行上開緩起訴命令應履行之事項，爰依上揭規定，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1項第3款為撤銷緩起訴之處分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0 日

檢察官 許家彰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被告接受本件撤銷緩起訴處分書後，得於十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，經原檢察官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長聲請再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5 日

書記官

王 士 紳

